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4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王芸琪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4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芸琪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芸琪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，及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2年度豐簡字第41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意鈞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南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